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初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兵团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促进兵团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并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辖区内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兵团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兵团交通运输局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

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师市与师市、师市与地方县间公路以及连接各师市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

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团（乡、镇）际间、团（乡、镇）与地方乡（镇）间公路以及连接各团（乡、镇）所在地与建制连（村）的公路。

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连（村）与建制连（村）、建制连（村）与自然连（村）、建制连（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连队内部巷道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第三条 兵团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遵循师市主导、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兵团农村公路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职责主管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并指导、监督县道、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师市应当按照国家及兵团有关规定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和促进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

各团场可根据师市部署安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由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行业监督管理。

第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应当具备建设项目相应的管理和技术能力。鼓励选择专业化机构履行项目业主职责。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重要农村公路包括等级二级及以上、里程20km以上、投资额2000万及以上、独立大中桥梁，达到以上条件之一可视为重要农村公路。其他为一般农村公路。

重要农村公路由师市交通运输部门履行项目业主职能。一般农村公路可由师市交通运输部门或团场（镇）履行项目业主职能，并可依据国家和兵团有关规定适当简化建设程序。

第八条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推广应用以工代赈，吸纳更多项目所在地职工群众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鼓励采用设计、施工和验收后一定时期养护工作合并实施的“建养一体化”模式。

第九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每年采用随机抽取建设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实现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鼓励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十条 兵团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规划、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师市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由师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团场编制，经师市审定批准后，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十二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编制建设规划时同步建立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同建设规划一并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定期调整。项目库调整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十三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未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不得列入年度计划。

涉及中央补助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及审批程序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制定。

列入年度计划并正式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视为已完成了项目立项和可行性研究。

1. 建设资金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列入兵团及师市财政预算。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鼓励采取农村公路资源开发、发行一般债券、金融支持、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据职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十六条 由中央政府给予投资支持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已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可以采用“先建后补”等方式组织建设。

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咨询、审查、管理等其他费用，但中央政府全额投资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增加农民负担，不得损害农民利益，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不得强行让农民出工、备料。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征地拆迁款。

第四章 建设标准和设计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兵团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兵团农村公路设计应当做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水利设施、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的保护。

有条件的地方在农村公路设计时可以结合旅游等需求设置休息区、观景台、充电桩等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设施。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应当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并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备案。对于兵团交通运输局下达的补助资金农村公路项目，师市在实施过程中如确有必要更改项目实施地的，需经师市人民政府批准（或师市行政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五章 建设施工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需要征地拆迁的，应当按照各师市确定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二十八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单独招标，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多个项目一并招标。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且不影响工期的条件下，施工单位可与项目所在地团场沟通协调，按就近就地原则，吸纳当地团场低收职工（群众），易返贫户参与实施农村公路非重要结构物基坑开挖、路基边坡修正、边沟开挖及砌筑、临时设施修建、工地服务保障等环节。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依照相关法规自主决定工程监理形式。

第六章 质量安全

第三十三条 兵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相关法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兵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2至3年，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保修期限在1至2年，具体期限由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可以从建设项目资金中预留或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预留或者缴纳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缺陷，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单位不能进行修复的，由项目业主负责组织修复，修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保修期限届满且质量缺陷得到有效处置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应当及时返还施工单位。

第三十五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建设信用评价体系，由各师市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进行评价，并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或者动员当地群众代表参与兵团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第三十八条 鼓励推行标准化施工，对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钢筋加工等推行工厂化管理，提高建设质量。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三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开展验收。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

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交工验收，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竣工验收。交工、竣工验收合并的项目，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

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邀请同级公安、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参加，涉及与地方公路相接的建设项目，应邀请地方有关单位参加。验收结果报兵团交通运输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前，项目业主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组织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核定工程量，并将结果报师市交通运输局。

第四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交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放交通，并移交管理养护单位。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般应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评定合格并出具意见后的3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对于项目完工后试运行一定期限再组织验收的项目，必须在经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测合格、师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评估同意后方可开放交通。试运行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四十四条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组织做好基础数据统计、更新和施工资料归档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师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由其向师市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过程中，强制单位和个人集资，强迫农民出工、备料的；

（二）擅自降低征地补偿标准，或者拖欠工程款、征地拆迁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不按时支付，或者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由师市交通运输局或者由其向师市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达到标准即开放交通的，由师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等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兵团交通局发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